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文件

黔南医专科字〔2023〕20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 通知

各部门、黔南民族卫校、附属医院：

学校 2023 年度校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教改类项目，教务处另行通知)，请各部门积极组织专兼职教师按照《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及各附件要求申报，申报人于 6 月 5 日前将申请书、论证活页、汇总表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到邮箱 qnyzkyc@126.com，纸质材料暂不提交。

特此通知

附件：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

- 申请书、活页（2023 版）
2.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活页（2023 版）
 3.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
2023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程骅，联系电话：15585181118）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度 科研基金项目指南

一、项目宗旨

为了调动科技（研）人员积极性，提升科研队伍创新能力，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促进创新型社会建设，立足学校实际，遵循科研规律，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走科研强校之路。

二、资助范围

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科研骨干支撑项目和科研人才支持项目主要用于培育校本部及附属医院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竭力打造各学科科研骨干及学科带头人。重点资助范围：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病因、发病机理研究、营养与健康、中药材、药食两用植物、人文社科等方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旨在鼓励学校在校大学生在高职称老师指导下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育大学生科技创新思维和自主创业能力。

三、资助类别及经费

项目分为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最高资助 15 万元）、科研骨干支撑项目（最高资助 5 万元）、科研人才支持项目（最高资助 3 万元）和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最高资助 2 万元）。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人应为学校在职在岗员工(含附属医院)。校科研基金项目未结题、存在科研诚信问题、师德师风问题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 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课题申请人应为校本部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骨干,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三) 科研骨干支撑项目课题申请人应为学校(含附院)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的在职科研骨干,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四) 科研人才支持项目课题申请人应为学校(含附院)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含在读),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职青年骨干,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五)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课题申请人应为学校在校大学生,品学兼优,研究周期一般为1.5年。

五、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前将申请书、论证活页、汇总表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到校科研处邮箱, qnyzkyc@126.com。

六、其他要求

(一)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经费由指导老师和科研处共同监管。

(二) 本年度基金项目结题时间为2026年09月底前。逾期者须提前向科研处书面申请,原则只能延期两年,否则终止合同,并收回科研经费。

（三）为更好的推进校一校、校一院、校一企科研合作，校本部教师建议与企业、医院和其他事业单位联合申报；附属医院教师申报建议联合校本部教师联合申报。

（四）发表论文时须注明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附属医院须冠名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或“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否则不能作为结题论文，不予报销论文发表费。

（五）经费预算必须合理，盲目预算者不予受理。